

附件二

## 切 結 書

本民宿申請貴局營運補貼，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一切屬實，並承諾不於補貼期間（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）歇業，如有虛報、浮報、偽造、變造不實之申請文件，或違反上開承諾事項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民宿名稱：

民宿店章

民宿經營者：

（簽章）

印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0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